

2023年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方案(通用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一

引导学生关心不起眼的口香糖污染问题，注意从小事上看环境污染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教育学生关心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

小学1~6年级。

时间：1~2周，第一次用1小时，以后每次用30分钟。

场地：教室、校园、家里。

用具：口香糖、废纸、塑料、小铁铲、花盆或校园内的土地等。

请每一位同学咀嚼一块口香糖，想一想我们今天为什么在小组活动时要吃口香糖？

2. 请同学们对吃完的口香糖残胶进行讨论，如何处理这些残胶？

3. 将口香糖残胶粘到地上，踩实，再想办法将它拿起，是不是不太容易？

4. 将口香糖残胶粘到纸上、桌上或塑料上，压实后哪个容易

取下？用尺子量一量残胶被压实后的大小（测量直径，高年级同学还可以计算一下面积）。

5. 在教室里、楼道里、公共场所进行观察和清点，看一看各地方有多少块口香糖残胶？

6. 请将残胶埋在土里或放在自来水、洗衣粉水、食用醋里1~2周，你会发现“顽固”的残胶总是“无动于衷”，说明口香糖残胶在自然界中难以除去。请与同时埋入的废纸和塑料进行对比、记录。

7. 讨论。

(1) 为什么在教室里、楼道里或街道上到处有口香糖有残胶？

(2) 自己家里是否有这么多的口香糖残胶？为什么？

(3) 口香糖在自然界是否容易被消化？解释为什么一旦粘在地上会很长时间不能消除。

8. 给全校同学发一个倡议：保护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

1. 带领学生外出考察口香糖残胶时可以先测量被考察的面积，然后再清数残胶的数量。

2. 外出考察的地点可以是商店、火车站、饭店、马路旁等地。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二

根据关于印发《xx20xx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冠宣发[20xx]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第46个“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xx主题为“保护碧水蓝天，创建美丽xx”

1、6月2日—6月8日为“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时间；

2、各学校每季度定期开展学生志愿者环保实践活动。

1、各学校通过组织学生志愿者的活动来改善当地周边环境；

2、各学校通过学生志愿者宣传提高和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环保知识；

5、唤起社会公民环保意识，用实际行动保护我们共有的家园；

6、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抵制环境污染，节约能源，爱护绿色环境。

六是6月5日当天全县各学校led电子屏幕都要打出20xx年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标语（附件1）。

一要高度重视。各学校(园)要把“六·五”世界环境日和“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主题宣传教育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精心部署，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要丰富载体。各学校(园)要落实活动场所，丰富活动载体，鼓励开展富有创意的宣传活动，使“六·五”世界环境日和“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主题教育活动富有成效。

三要总结经验。各学校(园)要及时做好“六·五”宣传日前后各项宣传活动的资料汇总，在6月7日前将宣传活动影像图片资料、书面总结（压缩包的形式）分别报至教育局普教科(电话□xx□邮箱□xx)和环保局宣传科（电话□xx□邮箱□xx□□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xx〕xx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xx〕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合作框架协议》精神，全面推动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结合全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为路径，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十四五”期间，全省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近1万个，惠及约100万户居民。全省改造工作按照“三步走”〔20xx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622个，惠及39.23万户居民；到20xx年，完成60%的改造任务，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xx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设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绿色生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美好幸福小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指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和提升的活动（不含住宅拆除新建）。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本地区改造对象范围，重点改造20xx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

（一）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清理楼道杂物及各类小广告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二）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整治小区“脏、乱、差”，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设施，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智慧安防等配套设施。

（三）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各地应根据上述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依据《xx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导则》，确定具体的改造内容清单、可操作的改造标准和支持政策。

（一）工作流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政府引导，遵循以下流程：开展摸底排查——居民意愿调查——设计方案审

查——制定实施方案——初步方案公示（居民决策）——申报确定实施方案——制定改造标准及建立改造项目库——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实施步骤。

1、制定年度改造计划

（1）摸底调查。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实施，街道办事处、社区配合，梳理群众改造意愿及群众对改造项目的意见建议。通过摸底调查拟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梳理小区改造项目库。对片区内距离近，但分属不同产权或不同管理主体的老旧小区，鼓励打破小区分割，实施统一设计、统一改造、统一管理，进行集中连片改造。

（2）编制年度改造计划。由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编制年度改造计划，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上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建立激励机制，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包括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实施改造。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2、制定小区改造方案

列入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应由确定的项目主体单位组织编制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现状调研、

改造内容、施工图文件、工程量清单、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物业管理模式、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改造方案应在小区进行公示。

3、开展项目审批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公示通过后，应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联合审查批准，同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等前期手续。

4、实施改造施工

（1）质量安全监管。施工单位制定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公布投诉热线电话，接受居民咨询及监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全程介入，做好施工过程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隐蔽工程全过程监管，杜绝施工扰民。

（2）技术服务指导。设计、施工、管线等单位和技术团队要全过程现场开展跟踪技术服务，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或变更设计，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就调整或者变更设计的技术合理性和经济性向建设单位书面说明。涉及重大内容、投资改变的，履行报批手续后要在小区进行公示。

5、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街道办事处、社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和设计、施工、监理、管线等单位共同参与进行验收。同时，要组织小区居民对改造实效进行评价和反馈，及时整改存在问题。验收通过后，抓紧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竣工项目的资料整理（特别是隐蔽工程的资料）、归档和移交工作。

6、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各县（区）可将有条件的若干个老旧小区捆绑打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引导业主委员会自主选择专业化物业管理；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引导业主补交专项维修基金；对已完成改造的无上级产权单位、无物业管理、无人防物防的“三无”小区，可采取引入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等多种模式；改造好的小区可通过公共房屋出租、停车计时收费等形式，盘活小区资源，增加小区“造血功能”，为后期维护管理提供资金保障。

（一）优化项目审批。各地要结合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鼓励相关各方进行联合验收。

（二）完善标准体系。各地要依据《xx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导则》，研究制定本地区改造方案，逐项明确改造内容。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及施工工艺，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及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三）整合存量资源。各地要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深入挖掘、统筹利用既有资源空间，增加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供给。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

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整合社区服务投入和资源，通过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

（四）明确土地支持政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市县落实、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产权单位、小区居民等全程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省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政策顶层设计、年度改造计划的确定和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同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各市（区）要结合全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组织引导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参与改造。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基层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

造项目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实现决策共谋、问题共找、方案共定、资金共筹、改造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建立改造项目推进机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采取“月统计、季通报、年度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对全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督导和监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健全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项目实施主体等共同参与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确保项目有序实施。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支持市、县政府现有的融资平台在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运营，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服务。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推进项目建设。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法律顾问以及志愿者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参与改造。为专业经营单位的工程实施提供支持便利，禁止收取不合理费用。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注重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地域特征和传统街区肌理，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美好幸福小区”、“绿色社区”创建。

（四）强化改造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切实健全责任主体、实施单位等各方的监督管理制度，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督导责任主体和实施单位按照质量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把质量安全关，杜绝不合格建材进场，在开复工前对施工现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类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安全使用情况，以及危大工程、临时用电、消防等安全管理情况，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要落实全过程留痕要求，特别是隐蔽工程应录制影像资料。

要防止不合理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严防高浓度酒精等消毒制剂以及易燃、易爆品诱发火灾。

（五）完善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各地在组织施工时，必须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对施工具体内容、投资额、资金来源、计划施工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保障居民在小区改造中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最大限度满足居民需求，真正做到把好事办好，把老旧小区改造做成“民心工程”。各市、县（区）审计部门要适时主动介入，加强对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及时揭示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完善。

（六）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改造工作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小区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全周期管理机制，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制定“以奖代补”政策，鼓励老旧小区运营管理主体不断提高管理维护水平。对于涉及银行借款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还款期内，各市、县（区）政府部门要督导借款主体落实还款责任，确保按时偿还到期资金，维护良好信用。

（一）居民合理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各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

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鼓励有出资意愿的居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二）政府的财政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并统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基础类改造，可适当用于完善类、提升类部分项目的改造。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级资金配套力度，要结合实际，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同时要加大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三）金融力量参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授信工作。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国家开发银行xx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xx省分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各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国家开发银行xx省分行依据xx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战略合作协议》，参与xx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及项目筛选，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国家开发银行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开展授信工作，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金融服务力度，提供优惠信贷资金支持。支持各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探索公司融资模式及项目融资模式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四）专营单位投入。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

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专营设施改造前产权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的，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改造；产权不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的，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后续维护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对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超市、保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采取各运营主体与小区业主利益捆绑开发、商业捆绑开发等方式，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改造。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

（五）落实税费减免。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一）统筹推进工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落实“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中城市更新内容的重要载体，各市（区）要以“共同缔造”的理念，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当前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和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同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二）层层压实责任。市县（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级政府审核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申报计划和项目内容清单，进行财

政承受能力评估，多方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项目责任主体要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要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公司等，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发动、群众意愿征集、化解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让群众知晓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象、条件、标准和范围。同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组织宣传，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谱写xx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四

“真的很开心！参与乡村治理后获得积分，在村委会就可以兑换商品，接下来我要攒到400分兑一桶食用油”xx月xx日，xx镇xx村村民王xx被授予特别进步奖时表示。

“学生考上本科、孩子参军可以积分”、“投工投劳、投资投物参与项目建设，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管护，都能得到积分。积分越多，拿到的奖品就越多。”说起积分制[]xx县xxx村村民无人不晓。

xx县xx村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xxx大峡谷所在地，高峰期日接待游客超过1万人次，村里的很多村民抓住机遇，在景区开店经营旅游产品，吃起了旅游饭。全村362户、1268人，300余人在景区就业，开办了68家民宿、48家餐饮店、26家销售门店。村民一心放在生意上，对房前屋后的人居环境疏于打理，对村级事务也不太热心。

乘着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东风，村“两委”迅速行动，着手起草积分制初稿，按照“1+1”工作机制（即一名村干部负责一个区域，一个区域自行推选一名召集人负责沟通协调村湾事务），全村党员干部全部下沉到村湾召开共同缔造屋场会，征求村民对积分制方案的意见。经过三轮修订，终于定稿。

积分有加有减，奖惩分明，环境卫生优能积分、乱扔乱倒垃圾要扣分……村里建起积分超市，村民凭积分兑换物品。

xxx村二组民宿文化村小区和一组马儿坝的村民向村委会反映，希望在房前屋后增加照明设施、加装路灯。通过召开屋场院子会，集体决定群众自己投工投劳，将节省出来的工程费用和人工费用，用于购置更多路灯。对参加建设的群众，都给予加分。

“我干过水电工，家里、店里的水电坏了，都是自己修，只要大家信得过，我愿意出份力。”党员黄xx第一个站出来表态。

“我看行，趁着现在不是旅游旺季，大家搭把手，一家出一个劳动力，多装几盏，既能照亮我们的回家路，还能挣积分，一举多得，我报名！”村民黄xx说道。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五

按照上级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胜之战的工作要求，构建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治长效机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是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坚持村民主体地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和知名乡友、乡贤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机制。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在实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经济水平、民风民俗等实际，实行分类指导，对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内生动力强的村组，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不搞“一刀切”、不搞“高大上”，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亮点村组、屋场。

三是教育引导，培养习惯。采取召开会议、上门劝导、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根治陈规陋习；推行垃圾分类，倡导文明新风，让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

总体目标□20xx年在临湘市考核中保持领先地位，确保万峰村创建湖南省“美丽乡村”成功。

1. 推行垃圾分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集中、市处理”的管理模式，在3月20日前，羊定线、源定线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10日前各村(社区)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底前全镇所有垃圾池全部拆除，每户安装分类垃圾桶，实行上门收集□20xx年所有村(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将餐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分类交付处置，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推广“环境整治奖品超市”模式，实现垃圾回收奖励机制全覆盖。

2. 推进厕所革命。一是整改到位：对20xx年10月前已埋化粪池逐一登记到位、整改到位，无法整改到位的必须重新安装。二是新建安装：确保20xx年市分配的改厕任务如质如期完成。三是公厕建设：在万峰村、韩桥村新建农村公厕，鼓励其他村在人口聚集场所、发展乡村旅游地点等新建农村公厕。

3. 加强水源治理。各村(社区)开展黄盖湖、中山湖、定子湖等重要水源保护，以镇域内的河、湖、塘、坝、库、沟、渠等水域为重点，继续清理水域漂浮物，做到无丢弃的病死畜

禽、无农业生产废弃物，水质清澈，合理控制水域浮生植物；清理堤岸杂草杂物、生产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整治人畜粪污、工业废水向周边水域直排；疏通村组道路两边沟渠，做到无淤泥污水；清理水塘黑臭淤泥、沉底垃圾等，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天然水域人放天养率达到100%；农户庭院畜禽养殖圈养率达100%。

4. 杂乱整理有序。农具、建材、柴草、杂物等摆放整齐，堆放有序；集中治理集镇村各类“蜘蛛网”（网线、电线、光纤等），无私拉乱接等现象；户外广告规范，集中清理全域范围内破旧污损的标语、横幅、广告等，不乱贴乱画；农户衣物晾晒有固定设施，不乱挂乱晒；修缮改造损毁老旧门店标牌，规范统一；整治出店和占道经营现象。

5. 绿化美化村庄。对村组主干道、村部、学校、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庭院等部位进行绿化美化，并种植格桑花或其他花种，形成一道道绿化带和花带，无杂草灌木丛生，因地制宜建设“小三园”（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100人以上的屋场必须建设1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美化村容村貌，整治公共空间，不搞大拆大建。有条件的屋场从实际出发，对重点区域、部分屋场实施“穿衣戴帽”，功能提质、形象提升，围栏维护更新；村庄主道硬化、亮化。

6. 筹措保洁费用。各村（社区）环境卫生理事会要加强履职，按人平不低于30元/年的标准收取卫生费；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差别化”制定付费标准；同时，各村（社区）要积极自筹资金，广泛发动村民筹资筹劳和乡友乡贤捐资捐助，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7. 抓好规范建房。实施村庄规划全覆盖，将规划执行纳入村规民约。推进“湖湘农民新居工程”，确保农村散户按图建房率达100%。坚持建新拆旧，坚持村民建房适度集中居住原则，严控新开基散户建房。严格坚持村民建房选址标准，遵循建房“四禁止”要求：禁止一户多宅、禁止未批先建、禁

止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建房、禁止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点和影响水工程运行地段建房，执行村民建房“五有、三到场”规定，鼓励群众进行举报，举报一例违规建房，奖励500元。

8. 推进移风易俗。继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各村(社区)实行红白喜事报告制度，严禁搭台唱戏；完善村级公墓山建设，禁止新增沿路坟墓，深入整治乱埋乱葬，建“活人墓”、“豪华墓”等突出问题，提倡火葬、生态安葬，普通村民(无企业、机关养老保险)主动采取火葬，奖励20xx元；按照临办[20xx]56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全域禁炮禁塑等“九禁”规定，对于违规销售鞭炮和燃放鞭炮，坚决打击处罚。

9. 创建美丽村庄[20xx]年，力争万峰村省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成功，力争1个村获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授牌”，创建1至2个临湘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1. 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由何卫华任政委，陈云虎任指挥长，王新星任常务副指挥长，权志奎、杨宏军、沈佳琦、黎勇、孟建云等任副指挥长，镇党建办、人居办、农技站、新农办、自然资源所、城建站、财政所、交管站、水管站、民政办、林业站、党政办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周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新农办主任潘炜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办点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组长包户责任机制。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担任本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长。

2. 资金保障。镇财政按照“缩减基数、扩大奖励、加大处罚，不搞普惠制，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按人平30元的标准(20元保底分配到村，其余作浮动奖励资金)，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并预算到村。

3. 宣传造势。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群众卫生意识，更新制作宣传栏、宣传窗、评比栏，及时总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经验。

4. 完善机制。健全村级卫生协会管理制度，落实农户“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制度，加强保洁员队伍建设管理，按总人口千分之二比例配备，做到时时保洁，日日清运，实行镇村双重管理考核，所有保洁员选聘要办点领导审核把关，再签订聘用合同，并备份交镇人居办存档。在市、镇明查暗访中，发现1个问题分别扣除该片区保洁员100元、50元工资，对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解聘该保洁员，罚款交由镇财政入账。

5. 严格考核。一是考核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全镇综合绩效考评内容，成立镇专项督查考核小组，由王新星任组长，权志奎、杨宏军、黎勇、孟建云任副组长，周勇、王力、潘炜、周佳、甘意修、陈勇、陈子龙、各村（社区）分管环境整治干部为成员，采取“明查暗访、平时督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中旬暗访1次，下旬交叉检查，暗访与交叉检查分别按30%和70%比例计入月成绩上榜公示；每月成绩×30%汇总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一、二季度得分合成半年度成绩考核，每季度成绩×25%汇总作全年成绩。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实行“月通报、月打分、季排名、季讲评”，在全镇推行“镇评村、村评组、组评户”的三级考评机制。二是奖惩方案。对各村（社区）每季度排前一、二、三名的，分别奖励1万元、8000元、6000元，同时设立一至两名进步奖，每个进步奖相比于上季度要进步3个名次以上，每名奖励4000元。每季度倒数一、二名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要在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并罚款20xx元、1000元；对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倒数第一的村（社区），镇纪委启动工作问责。对村（社区）实行半年考核制度，在市排名前10名的村（社区），市财政对每个村奖励5万元。三是一岗双责。办点领导干部与各村（社区）的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工作一同考核，每季排名前一、二、

三名村(社区)的办点干部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00元，获得进步奖的村(社区)办点干部奖励200元，在讲评会上兑现。半年度成绩排名倒数一、二名村(社区)的办点领导罚款300元、200元，办点干部罚款200元、100元，罚款在工资中扣除，交财政入账。村(社区)全年成绩作为办点领导干部的年终目标管理评优评先依据之一。四是创建奖励。继续实行美丽乡村创建奖励制度，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50万元；成功创建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40万元；岳阳市“美丽屋场”授牌4个，市财政每个奖励5万元；临湘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财政每个奖励20万元；年终评选临湘市级“美丽屋场”30个，市财政每个奖励2万元。已获临湘市级以上奖励的村(社区)，不再参与季度奖评，奖励名额依次递进。